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增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8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99444-0		1	1000	
00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19074-0		1	100	
00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32843-8		1	329	
00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46951-0		1	257	
005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58954-2		1	269	
006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70252-1		1	234	
007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82604-6		1	175	
008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93916-6		1	189	
009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105064-6		1	204	
010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107101-3		1	165	